

证券代码：300276

股票简称：三丰智能

编号：2023-027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6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

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涛，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畅，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肖献敏，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5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90.00 万元，与上年费用保持一致。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并对其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相关的审计资格，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

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